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66號

異 議 人 裴祥麟

上列異議人因與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等間依職權裁定確定
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
之113年度司他字第25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
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
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8月13日以
113年度司他字第25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異議人應向本
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515元及法定利息，原
裁定於113年8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而異議人戶籍設在高雄市
左營區，非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
標準第2條、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
異議人於113年9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08年度重訴字第211號返還寄託物
事件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異議人因另案確認遺囑無效先決
訴訟案件敗訴，始具狀撤回上開返還寄託物訴訟，原裁定認
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顯有錯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

納之訴訟費用之效力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4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異議人提起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1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在案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異議人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具狀撤回系爭訴訟。原裁定因異議人撤回起訴，扣除異議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後，命異議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15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。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